

#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通航院学〔2017〕9号

---

## 关于印发《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12日

电子文件专用章

## 附件

#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学术讲座是活跃学校学术氛围，繁荣学术交流，开阔广大师生的学术视野，延伸教学课堂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讲座的管理，促进学校学术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术讲座的范畴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由学校有关部门面向全校或系部举办，由学院教师或校外专家、学者讲授的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以下简称“学术讲座”）。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以讲座形式开设的课程，不适用本办法。学术讲座要充分考虑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素质教育等的要求，结合各系学生和教师的特点，讲座选题应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前沿性和普及性，内容应侧重专业知识的延伸和相关专业领域的交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 第三条 学术讲座的分类

学术讲座按其组织举办的层面分为校级学术讲座和系（部）级学术讲座。校级学术讲座是指面向全校师生，由学校党委、行政工作部门牵头组织的学术讲座，由相关部门配合共同组织举办；系（部）级学术讲座是指主要面向各系（部）内部师生的学术讲座，由各系（部）组织举办。

## 第四条 主讲人的分类及资格

学术讲座的校内主讲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学科(专业)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可以聘请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等。

第一类:国内著名专家、院士、学者等,具有正高级职称。

第二类:省内外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企业高管等,一般具有高级职称。

第三类:校内专家,一般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 第五条 学术讲座的计划与审批

各部门、各系(部)需在当年年底申报下一年的学术讲座计划,内容包括学术讲座的场次、主题、预算等,相关部门会签,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并报学术事务办公室汇总。学术事务办公室根据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及本年度预计开展的学术活动向学校编制预算,经批准后由学校下达预算计划。各部门、各系(部)原则上按计划开展学术讲座。

#### 第六条 学术讲座的组织

(一)承(主)办部门须在讲座开展前一周填写《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见附件),经相关部门会签、学校宣传部审核、学术事务办公室复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二) 校级学术讲座由承(主)办部门负责制定活动计划,内容包括准备工作、接待、会场布置、听众安排、讲座议程的确定、后勤保障等,相关部门配合,宣传部负责讲座发布、摄像、录音、新闻报导等,活动计划由分管校领导批准,学术事务办公室备案。

(三) 系级学术讲座由举办系(部)根据讲座层次和参加师生的人数制定活动计划,系主任审核,并由分管业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学术事务办公室备案,讲座活动由举办系(部)全权负责。

(四) 学术讲座结束后,承(主)办部门需形成讲座报道,在学校网站、部门网页上予以发布;在一周内完成学术讲座总结并交学术事务办公室备案,学术讲座的影像资料(含音频、视频、照片等)、讲稿等由承(主)办部门保管,国内著名专家、院士讲座影像资料交档案室归档。

#### 第七条 学术讲座费

学术讲座费按照《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咨询费、讲座费发放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术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 学术讲座申请表

申请部门：

讲座题目					
主讲人		职称或 职务		讲座时间	
讲座规模		听众 对象		讲座地点	
主讲人简介					
讲座主要内容					
讲座意义					
相关部门意见					
宣传部审核					
学术办复核					
领导批准					

申请人：

填报日期：

注：规模指校级或系（部）级

---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印发

---